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2726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陈 女， 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金山区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陈  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 履行已生  
效的(2022)沪0116刑初33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  
湾路500弄9号6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  
审 判 员 王 见 文  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冯 蓓 玲